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8 号》”）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国都”）的委托，就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4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4月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将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无异议的确认。

2014年4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对五名离职人员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01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部分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32元调整为15.22元。

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

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对已离职人员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已获准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053,400股。另因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原6,053,400股调整为12,106,800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106,800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00,000股。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22元调整为7.585元。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部分离职人员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对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9,618,240股，注销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45人变更为141人。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可行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已获授股票期权的14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4,809,12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7.585元。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

案》，同意公司将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585 元调整为 7.535 元。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对已离职人员的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后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处于等待期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677,920 股。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13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 4,677,92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7.535 元。

##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239,477,5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89987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 1412.88635 万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对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根据《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适用以下公式：

$$P=P_0-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故经过本次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535 元调整为 7.476 元。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以及调整的方法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郭晓丹

经办律师：\_\_\_\_\_

石璵

年 月 日